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69號

原告 張天鈞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駿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